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BOC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〇〇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於二時三十分開始辦理登記手續)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會議展覽中心展覽廳7A(請使用港灣道入口)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務：

普通事務

-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宣佈分派截至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 (a) 重選董事。
(b) 釐定董事酬金，並授權董事會更改有關酬金。
- 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務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分配、發行、授出、分派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及作出、發行或授出因而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或其後分配、發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的要約、協議、期權、認股權及其他證券；
- (B) 除了在下述情況下：
- 供股；或
 - 根據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化為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股權或換股權；或
 - 依據按本公司當時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作出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
 - 依據按本公司當時採納的任何認股權計劃或以儲蓄為基礎的認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該等計劃或安排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依據本公司股東於二〇〇二年七月十日通過及採納的二〇〇二年認股權計劃及二〇〇二年股份儲蓄計劃進行者，

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由董事會(不論是根據認股權、換股權或在其他情況下)分配、發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分配、發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理的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下列兩項之總和：

- 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百分之二十；及
- (倘董事會獲本公司股東另行通過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最多相等於在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百分之十)。

而上述授權將按此而受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包括該日)起至下列情況中最先發生者發生時為止的一段期間：
 - 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按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按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本決議案所授予的權力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
- 「供股」指於董事會訂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及名列於有關名冊的本公司認股權證持有人及其他附帶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權利的證券的持有人(如適用))，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及該等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如適用))的比例，要約發售股份(惟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份，或根據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或地區之法律下的任何法定或實務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除外或其他安排)；及
-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5.00港元的普通股。」

6. 「動議」：

-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包括香港股份購回守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的)，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於其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由董事會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的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百分之十，而上述授權將按此而受限制；及
- 就本決議案而言：
 -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包括該日)起至下列情況中最先發生者發生時為止的一段期間：
 - 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按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按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本決議案所授予的權力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
 -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5.00港元的普通股。」

7. 「動議，在第5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的情況下，批准將本公司根據第6項決議案獲授權購回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之數額加入根據第5項決議案本公司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分配、發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惟所加入的數額不得超過於該等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百分之十。」

承董事會命
楊志威
公司秘書

香港，二〇〇三年三月二十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花園道一號
中銀大廈
52樓

附註：

- 除非於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的結果時或以前提出要求按股數進行表決，否則所有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有權提出要求按股數進行表決的人士包括：會議主席，或不少於三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如股東為法團時，則其授權代表)出席會議並有權於會議上投票的股東。
- 凡有權出席上述會議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兩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該代表毋須是本公司的股東。
-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者)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召開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於二〇〇三年五月二日星期五至二〇〇三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收取建議的末期股息的股東名單。為取得收取建議的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在二〇〇三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交給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9樓1901-5室。
- 股東週年大會的記錄日期是二〇〇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為取得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在二〇〇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交給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其詳情列於上述附註4)。
- 就第6項決議案而言，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須就此向股東提供的說明函件已載於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的通函的附錄內。
- 第5及第7項決議案旨在遵守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57B條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取得股東的一般授權，以便在本公司適宜發行新股份時，董事會可享有靈活性以酌情決定分配及發行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的百分之二十及本公司根據第6項決議案所授予的一般授權而購回的股本面值，兩者總和的新股份(詳情請見第5、6及7項決議案)。
- 如屬聯名股東，若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

敬請注意：股東週年大會不設茶點招待。